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3時03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黃國昌 賴士葆 吳秉叡 盧秀燕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曾銘宗 鄭天財Sra·Kacaw 蔣乃辛 劉世芳 呂玉玲
張麗善 邱志偉

委員列席7人

列席官員

審計部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四廳

第五廳

覆審室

總務處

會計室

業務研究委員會

交通建設審計處

教育農林審計處

臺北市審計處

新北市審計處

桃園市審計處

臺中市審計處

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長 林慶隆

主任秘書 逢廣進

廳長 李順保

廳長 曾石明

廳長 林汝玲

廳長 林榮國

廳長 李奕勳

主任 李香美

處長 蕭瑞泳

主任 吳鈞富

執行秘書 郭大榮

處長 葉盈池

處長 林日清

處長 洪嘉憶

處長 李錦常

處長 林建志

處長 賴政國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 席 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106年3月21日函，審計部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4案：

(一)新增決議第108項凍結審計部「一般行政—人事費」十分之一，檢送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書面報告案。

(二)決議第1項凍結審計部「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情形報告案。

(三)決議第4項凍結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各縣市審計室監督地方政府財務效能及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案。

(四)決議第6項凍結審計部「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五分之一，檢送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內容報告案。

決定：以上4案，書面報告均已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本院議事處106年3月27日函，行政院主計總處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總處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2案：

(一)針對第2款第2項原列13億8,219萬元，扣除人員維持費7億8,777萬9千元以外之賸餘，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原列7億8,777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2案，書面報告均已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一、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內容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二、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整理並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第二案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0 案：

- 一、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決議第2項凍結「中央政府審計—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該部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決議第3項凍結「中央政府審計—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國外考察報告成果及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決議第5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五分之一，檢送福建省金門縣及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等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決議第7項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及第3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一般事務費編列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2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新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2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新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桃園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2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桃園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八、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中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2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中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九、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南市審計處歲

出預算第2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審計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2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高雄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第三案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8 案：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第3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及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原列79萬4千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第2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及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原列201萬6千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8億2,175萬6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本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編列禁伐補償金16.5億元研議如何撥補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4目「會計及決算業務」原列221萬1千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5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原列100萬4千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8目「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科目原列2,63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9目第3節「其他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系統開發費」原列7,885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29款「第二預備金」原列74億元，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審慎控管第二預備金預算之執行」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郭正亮、費鴻泰、曾銘宗、吳秉叡、施義芳、王榮璋、鄭天財、江永昌、余宛如、羅明才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 一、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10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5案、第9案、第10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8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3案、第4案、第6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有鑑於本院第6屆第6會期曾作成決議要求審計部針對行政院各部會，利用舉辦二天一夜研習活動機會「假研習、真度假」不但浪費公帑，更嚴重影響民眾觀感，所耗費預算高達新台幣18億元，惟近10年來，審計部對此專案並未再度執行，故要求審計部應針對106年度預算，各部會辦理各項之研習活動，對此舉辦之時間、地點、議程、相關內容等加強審計，以避免此種「假研習、真度假」活動影響社會觀瞻。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自今（2017）年3月開始公布我國薪資中位數之統計數據，總薪資中位數除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每月固定津貼和獎金與全勤獎金），亦包含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的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其實是「中位數收入」統計。為使薪資中位數的統計資料能確實貼近我國真實薪資狀況，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公布總薪資中位數及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外，另應試行編列非經常性薪資中位數，讓數據提供更為完整，精確反應我國薪資結構狀況。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吳秉叡 施義芳 羅明才

散會